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126號

原告 黃柏諺

被告 胡偉忠 籍設桃園○○○○○○○○○○(現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緝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
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及存、提款之重
要工具，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
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款入金融帳戶
之用，再利用轉帳或提領之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
領出，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去向之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請
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爭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及密碼交予訴外人即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於110年3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蘭」之身
02 分向原告佯稱使用MT4軟體投資海外期貨即可獲利等語，
03 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年5月14日10時45分至46分許匯
04 款共計新臺幣2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
05 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原金訴緝字
10 第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主張。

1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9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
20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1日公示送
21 達於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22 第28頁），是被告應自同年11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4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薛福山